

**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5万吨/年高端油墨涂料钛白粉后处理技改工程**  
**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23年5月12日，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《5万吨/年高端油墨涂料钛白粉后处理技改工程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会。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，并成立了自主验收工作小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小组通过现场踏勘、查阅相关资料，核实了本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的环保工作落实情况，根据《5万吨/年高端油墨涂料钛白粉后处理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**

建设地点：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

建设规模：5万吨/年高端油墨涂料钛白粉后处理线（本次验收内容）。

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依托原钛海公司8万吨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，在现有后处理车间，新建一条5万吨/年高端油墨涂料专用钛白粉后处理生产线，新增辊压磨1台、陶瓷磨2台、砂磨机1台、350m<sup>2</sup>隔膜压滤机2台、闪蒸干燥系统1套、气流粉碎系统1套，结合原有生产线，通过技术革新及工艺优化（主要是调整包膜参数，将分散剂由原来的六偏磷酸钠调整为聚羟酸钠），对外购的5万吨金红石粗品进行包膜等后处理，年产5万吨/年高端油墨涂料专用钛白粉，本项目的实施不改变钛海公司原有8万吨钛白粉生产线及产品方案，外购金红石初品只增加后处理（包膜）生产线5万吨/年金红石型钛白粉。

**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**

2021年5月8日，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以【2105-510499-07-02-110894】JXQB-0038号文对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《5万吨/年高端油墨涂料钛白粉后处理技改工程》予以备案。2021年7月委

托四川攀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/年高端油墨涂料钛白粉后处理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于2022年9月26日经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以攀环审批【2022】86号文下达该项目环评批复。在取得环评批复后，该项目即开始建设，并于2022年12月底竣工投入试生产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次验收部分总投资为1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52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.4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主体工程、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调查，项目变动情况如下：

1、项目包装工序与气流粉碎工序的废气处理系统合并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汇入气流粉碎工序，与气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。包装工序不单独设置排气筒，同时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。

2、项目陶瓷磨实际建设为2台（一用一备）。

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对比分析，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废水

项目生产废水（水洗废水、脱盐水处理站排水）经二级中和曝气和二次压滤后，部分回用于生产，其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；生活污水依托钛海公司已有的化粪池和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，用于钛海公司厂区绿化使用；项目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暂存，然后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金沙江。

### （二）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钛白初品入仓废气、闪蒸干燥尾气和气流粉碎产生的废气。钛白初品入仓废气在磨前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管道，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旋风分离器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，干燥后的物料由主塔先进入旋风分离器进行收料，未收集的物料进入脉冲布袋式除尘器，物料收集于布袋式除尘器底部。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后的废气与经布袋除尘器分离后的尾气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。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及



挥发性有机物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由1套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VOCs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排放浓度限值及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排放浓度限值；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排放浓度限值。

### (三) 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辊压磨系统、陶瓷磨系统、砂磨系统、包膜系统、压滤系统、闪蒸系统、空压系统、包装系统等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等，根据类比资料，其噪声强度在85~95dB(A)的范围内。

### (四) 固体废弃物

项目各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均返回生产线，不外排；项目新增固废包括：除铁杂质、污水站石膏渣、生活垃圾、废离子交换树脂，以及少量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。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### (五)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对生产车间进行分区防渗，并采取了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### (一) 废水

监测期间，废水排放中pH、SS、COD、BOD<sub>5</sub>、氨氮、色度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9-1996)一级标准；总磷、总氮的排放浓度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5581-2016)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(二)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VOCs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排放浓度限值及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排放浓度限值；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排放浓度限值。

### (三)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，去向明确。

#### （五）总量控制指标

根据监测结果核算，颗粒物、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1.809t/a、0.096t/a，废水中 COD、氨氮的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15.9t/a、0.65t/a。经过比对，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原环评批复量。

#### 五、环境管理检查

企业按照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，配置了环境管理人员，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，建立了环境管理档案。

#### 六、验收结论

攀枝花市钦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/年高端油墨涂料钛白粉后处理技改工程项目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，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#### 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加强环保管理，确保各项环保设备、设施正常运行且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- 2、持续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控制，保持厂区整洁。

#### 八、验收组信息

见附表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蔡明

攀枝花市钦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5月12日



#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信息表

验收项目名称: 裕海科技50吨/年奇济油墨涂料生产项目

2023年5月12日

	姓名	单 位	电 话 号 码	身 份 证 号 码	备 注
组 长	蔡祖明	裕海科技	13550905996	510402196807131813	
	王士敏	肇庆市环境检测中心站(退休)	309827 7079	510402194703190916	
	李剑	四会肇庆生态检测中心站	15983552767	5110251981031324779	
	李行	四会肇庆生态检测有限公司	139803256057	62042119801025043X	
	顾佳	裕海科技	13219816073	51040219730514511X	
	李祥	裕海科技	1398235576	5104021971081440	
	李祥	裕海科技	15390319099	510411192402158481	
成 员					